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帆)

本人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温莎大学访问学者，浙江省之江青年，ESI 高被引学者（2022），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教育部专业硕士评估专家，教育部专业硕士论文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同行评议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CCGAR）研究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学教授、审计系主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已进行了年度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帆	7	1	6	0	0	否	2
----	---	---	---	---	---	---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参加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通过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应出席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了解并探讨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应出席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应出席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认真的审核，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并与公

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瑞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20 万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

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审查工作，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的积极正面影响，同意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式、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

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贡献应有的作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帆

2024年3月22日